

#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德中技术 NEEQ:839939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CT Co.,Ltd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胡宏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董事 Lothar Klein 先生，由于在国外有相关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晏晨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83726901
传真	022-83726903
电子邮箱	info@dct-china.cn
公司网址	www.dct-chin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邮编：30039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256,897.30	84,616,587.38	2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76,036.30	48,249,232.18	3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09	2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40.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8%	41.19%	-
流动比率	1.72	1.7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206,942.78	83,932,444.38	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781.29	8,261,667.65	-2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9,757.35	8,386,460.40	-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435.95	-5,478,985.37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4%	23.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	23.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4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09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882,479	52.75%	0	21,882,479	48.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08,827	17.86%	10,000	7,418,827	16.52%
	董事、监事、高管	138,600	0.33%	0	138,600	0.31%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598,521	47.25%	3,432,901	23,031,422	51.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82,721	46.24%	0	19,182,721	42.71%
	董事、监事、高管	415,800	1.00%	432,901	848,701	1.8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1,481,000	-	3,432,901	44,913,9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宏宇	9,139,878	0	9,139,878	20.35%	6,854,908	2,284,970
2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060	0	8,607,060	19.16%	0	8,607,060
3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50	0	7,627,950	16.98%	4,956,273	2,671,677
4	花樑	6,284,520	10,000	6,294,520	14.01%	4,713,390	1,581,130
5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3,000	3,073,000	6.84%	3,000,000	73,000
6	迟志君	3,005,640	0	3,005,640	6.69%	2,254,230	751,410
7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0	2,950,992	6.57%	0	2,950,99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6,020	-180,000	1,006,020	2.24%	0	1,006,020
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5,020	10,020	1,005,040	2.24%	0	1,005,040
10	杨赫	554,400	432,901	987,301	2.20%	848,701	138,600
合计		40,351,480	3,345,921	43,697,401	97.28%	22,627,502	21,06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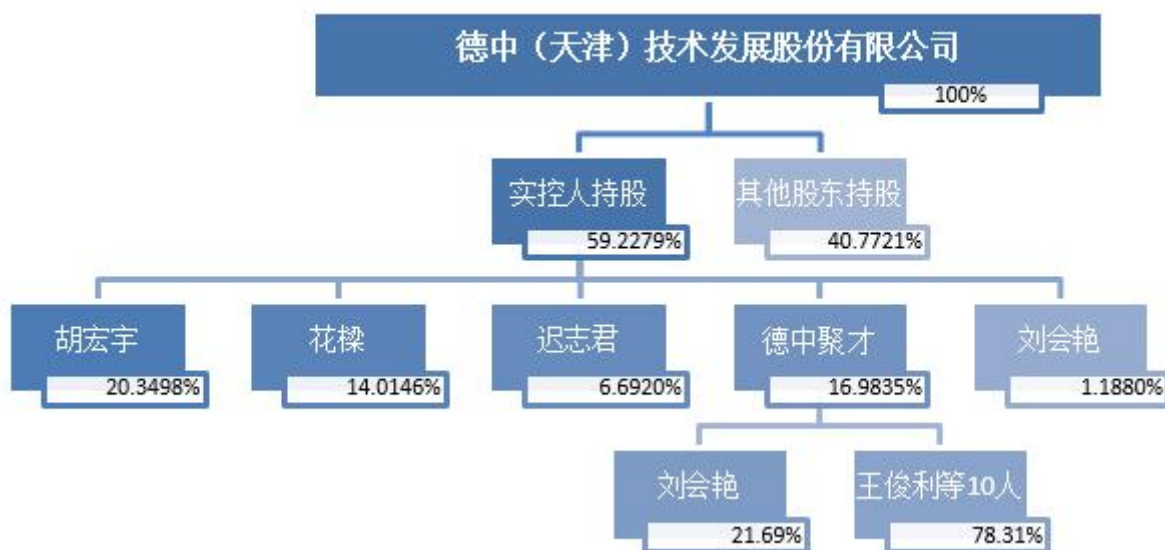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四人是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自2013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始终共同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股权。截止至2019

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9.2279%。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5,707.5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384,071.5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79,735.95 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35,117.5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54.8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943,038.72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745,707.59		
应收账款		24,384,071.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129,779.1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79,735.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79,735.95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

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5,707.5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384,071.5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79,735.95 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35,117.5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54.8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943,038.72 元。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